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地方性林业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林业发展战略，长、中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管理林业资金，指导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地方林业营林生产指导和管理；指导地方国有、集体林地经济综合开发；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4、负责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森林分类经营；负责全区采伐限额管理和执行情况并监督检查；核发林木采伐、木材经营加工、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林地、林权监督管理、征用占用林地初审、上报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执行国家湿地保护标准和规定；组织湿地保护小组、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指导林地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开

发利用，处理有关破坏森林资源的来信、来访和上级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

7、承担全区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

8、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协调全区林业公、检、法工作。

9、组织拟订全区木材深加工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林业科技发展规划，承办林业科技项目的组织和申报、新产品开发、推广和应用；提供林业科技信息服务。

10、负责本系统内行政及党务管理，负责局属事业干部的培养、考核和任用工作。同时负责各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教育、职工培训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江源区林业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科），营林生产科技科，林政动保护资源科，行政审批科。

下设 18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

2、林业局党委

- 3、白山市江源区林业消防队；
- 4、白山市江源区森林资源监督员办公室；
- 5、白山市江源区重点公益林管理服务中心；
- 6、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7、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
- 8、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林业工作站；
- 9、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林业工作站；
- 10、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林业工作站；
- 11、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林业工作站；
- 12、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林业工作站；
- 13、白山市江源区砟子镇林业工作站；
- 14、白山市江源区大阳岔镇林业工作站；
- 15、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林业工作站；
- 16、白山市江源区木材检查站；
- 17、白山市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18、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工作总站。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30 人，实有 133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41 人，实有在职人数 36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实有在职人数 47 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实有在职人数 5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遗属 5 人。

##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4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0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03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839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808
	28			57	
总计	29	2448	总计	58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241	2238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	131						
21106	退耕还林	131	131						
2110602	退耕现金	121	121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0	10						
213	农林水支出	1933	1930						3
21302	林业	1913	1910						3
2130201	行政运行	291	288						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6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5	455						0
2130205	森林培育	165	165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345	34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95	3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	33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	5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8	1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	2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目	合	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	916	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	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	6				
21106	退耕还林	120	120				
2110602	退耕还草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9	739	540			
21302	林业	1262	722	54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8	26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84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3	454				
2130205	森林培育	43		42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98		9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1		18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		11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98		9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6		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	1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7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26	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		32			
22102	住房制度改革支出	2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	1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0	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276	12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8	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05	1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33	8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438	总计	54	2438	2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	913	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	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		120
21106	退耕还林	120		120
2110602	退耕现金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6	736	540
21302	林业	1259	719	54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5	26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84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4	454	
2130205	森林培育	42		42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98		9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1		18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		11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98		9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6		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	1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7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26	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支 出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13.0	867.0	4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9	661.9	
30101	基本工资	303.4	303.4	
30102	津贴补贴	206.5	206.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	0.3	
30107	绩效工资	126.9	1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		45.7
30201	办公费	6.6		6.6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7	邮电费	0.4		0.4
30208	取暖费	4.1		4.1
30211	差旅费	13.8		13.8
30213	维修(护)费	0.7		0.7
30214	租赁费	2.4		2.4
30215	会议费	0.1		0.1
30216	培训费	0.2		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		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	205.2	
30302	退休费	148.3	148.3	
30304	抚恤金	1.0	1.0	
30305	生活补助	20.8	20.8	
30307	医疗费	0.0	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1	3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		24.0		24.0	1.5	24.7		24.0		24.0	0.7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计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0
21106	退耕还林						
2110602	退耕现金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0	0	0	0	0	0
21302	林业						
2130201	行政运行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培育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收入总计 2241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956 万元，增长 70%；支出总计 1608 万元，增加 56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本应上年度拨入的专项资金在本年度拨入及本年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度专项资金在本年支出。

## **二、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8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利息收入）3 万元，占 1%。

## **三、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692 万元，占 40%；

## **四、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438 万元（取财决 01-1 表 30 行 3 栏数据），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各增加 965 及 563 万元，增长 76% 及 54%。

主要原因：本应上年度拨入的专项资金在本年度拨入及本年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度专项资金在本年支出。

## 五、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3 万元，增长 54 %。主要原因：本年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度专项资金在本年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万元，占 9%; 节能环保支出 120 万元，占 7%; 农林水支出 1276 万元，占 80%; 住房保障支出 58 万元，占 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中包含大部分国家政策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所以导致本年支出超出预算。

## 六、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安排。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0.6 万元，降低 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6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安排。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4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编制范围内的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发生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等。2015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防火检查及省厅资源、营造林等对清收林地、造林、抚育等项检查。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9 人次，比上年减少 15 批次，减少 56 人次。

2015 年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安排。

## 八、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公安派出所待报废车辆 2 辆及国营苗圃的拖拉机 1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

单位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三、退耕现金：**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的需要支出。

**十四、其他退耕还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九、林业技术推广：**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二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

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反映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二十四、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